

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與一般教師介聘可填缺額說明

- 一、本市 110 年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程序依序為：(一)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二)一般教師。

- 二、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之教師相關填缺規定：

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之教師可保留至一般教師介聘，於參加一般教師介聘之教師調出後開列英語缺時選填，亦即學校教師調出後所開英語缺僅限參加本市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可填列。

例如：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A 師，欲至甲校服務，於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時未有甲校加註英語專長缺額，申請保留。一般教師介聘時甲校之 B 師選填乙校普通缺，甲校相對開列英語缺，若無其他分數較高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復權，此時 A 師即可復權選填甲校該英語缺。

- 三、參加一般教師介聘之教師相關填缺規定：參加一般教師介聘之教師可選填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之教師調出後所開普通缺。

例如：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C 師，於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時選填丙校英語缺額，C 師之學校相對開列普通缺，於一般教師介聘時，若無其他分數較高之一般教師復權，則參加一般教師介聘之 D 師可選填 C 師之學校相對開列的普通缺。